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再字第2號

聲請人 趙深漢 住○○市○區○○路0000號14樓之2

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

代表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使用補償金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
院113年度簡字第7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
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273條
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
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
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
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
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
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第278條第1項規
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然
有關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
審事由，其事由於當事人受送達時即當知悉，並無行政訴訟
法第276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
第191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8號裁定（下稱原確
定裁定）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即逕為裁定，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88條規定。又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使用補
償金事件，前經本院認無審判權而以112年度簡字第88號裁

01 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人抗告後，經本院高等行政
02 訴訟庭以113年度簡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因認聲請
03 人再次起訴所主張之事實、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均與前案相
04 同，而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遂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05 第9款規定駁回；然依司法院釋字第772號解釋意旨，聲請人
06 與相對人間之使用補償金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故原確
07 定裁定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該當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08 第1款之再審事由。

09 三、經查，原確定裁定於113年9月5日作成後，於同年9月9日送達
10 至聲請人所陳報之住所，因未獲會晤聲請人本人，而交予有
11 辨別事理能力之該處管理委員會人員，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12 ，嗣因聲請人未提起抗告，而於同年9月19日確定，業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閱原確定裁定卷宗確認無訛。又聲請人係以原確定
14 裁定有適用法規錯誤為由而聲請再審，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5 裁定意旨，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2項後段之適用；是本
16 件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應自原裁定
17 確定之翌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始為合法。然聲請
18 人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向本院聲請再審，有本院收文章戳
19 為證，顯已逾30日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其聲請再審自非合
20 法，應予駁回。

21 四、結論：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法 官 簡璽容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26 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朱子勻